

证券代码：871465

证券简称：丰众建科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技术服务	25,000,000.00	17,200,000.00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实际以发生金额为准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10,000,000.00	6,700,000.00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实际以发生金额为准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为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500,000.00	400,000.00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实际以发生金额为准
其他	向关联方出售设备	2,000,000.00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实际以发生金额为准
合计	-	37,500,000.00	24,3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温州湾新区瑶溪街道黄石村二产工业用地 3#、6#厂房（凤翔路 1 号）

实际控制人：陈志曦

法定代表人：刘耀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季群在该公司担任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刘耀宗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元）
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0.00
	销售商品	10,000,000.00
	设备租赁、办公	500,000.00
	出售设备	2,000,000.00

2、名称：浙江印学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 1 号综合楼一楼东

实际控制人：黄蓉

法定代表人：黄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创作；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 审批的项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 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黄蓉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存林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邵成国、王勤骇与董事长黄存林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公司子公司浙江丰众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向浙江印学文化有限公司购买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存林、邵成国、王勤骇、季群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求，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是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 属正常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